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

- (1) 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及
- (2) 林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出現以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辭任

黃耀傑先生(「黃先生」)因有其他商業事務需要彼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黃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

林家禮博士，銅紫荊星章(「林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林博士，62歲，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策略諮詢、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方面的國際經驗及人脈。林博士早年在加拿大留學，在加拿大的電訊研究機構貝爾北方研究院(BNR)及全加最大的電訊公司貝爾加拿大公司(Bell Canada)開展他的事業，回港後出任香港電訊總經理、美國科爾尼國際管理諮詢公司之副總裁／大中華區主管合夥人、泰國正大集團高管及集團屬下數家公司之董事長／董事／行政總裁、中銀國際(中國銀行集團之投資銀行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新加坡主權基金淡馬錫控股旗下新加坡科技電訊媒體之執行董事、麥格理資本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區主席及亞洲區資深顧問、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大中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及亞洲區首席顧問、麥格理集團亞洲區高級顧問等要職。

林博士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廣

州南沙粵港深度合作諮詢委員會委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可持續發展企業網絡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副主席、世界中小企聯盟經濟及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

林博士曾任香港數碼港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林博士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CEDR認可調解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馬來西亞企業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及香港創科發展協會傑出會士，並於201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現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前稱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現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前稱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前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前稱China Real Estate Grp Ltd.)、Beverly JCG Ltd.(股份代號：VFP，前稱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and 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40V，前稱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AUH，前稱Coalbank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馬來西亞聯交所上市；以及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前稱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博士於過往三年曾擔任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止)、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止)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止)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林博士曾擔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私有化，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及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止，公司於同年十二月在聯交所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他亦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

林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後的推薦下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林博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林博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博士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藉此機會對黃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林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